

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温鹿交许〔2020〕7号

项目代码：2016-330302-48-01-036215-000

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8日提出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（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）、第十条（适用于企业投资项目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缙云至苍南公路鹿城临江至藤桥段工程施工许可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，依法组织项目实施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交通运输局

2020年10月28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存根。